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于2025年5月9日下午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委员3人，实际出席委员3人。会议由主任委员宋莉女士主持。

会议以举手表决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了如下议案：

审议《关于聘任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阅，并根据马文举先生的职业、学历、职称、详细工作经历等情况，我们认为其具备担任财务总监相关的专业知识、经验和能力，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聘任马文举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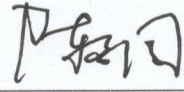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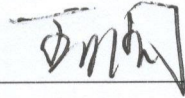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年5月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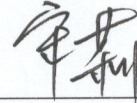
(此页无正文, 为山东鲁北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签字页)



陈金国



王玉国



宋 莉